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曲师党字〔2018〕51号

**关于印发《曲靖师范学院党委书记与校长和**

**班子成员协调沟通交流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曲靖师范学院党委书记与校长和班子成员协调沟通交流制度》已经学校党委批准，现予公布。

附件**：**《曲靖师范学院党委书记与校长和班子成员协调沟通交流制度》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曲靖师范学院党委书记与校长和班子成员

协调沟通交流制度

根据《曲靖师范学院章程》《曲靖师范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为落实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促进党委书记与校长、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了解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提升重要决策和重大工作推进的质量与效率，提升学校的领导力和凝聚力，特制订本制度。

一、党委书记与校长定期沟通和经常性沟通交流制度

**（一）定期沟通**

在每周确定一个固定时间为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定期沟通时间，就学校下周的党、政重要工作、学校领导的重要日程安排等进行系协调和沟通。

**（二）重要问题及重要事项决策前沟通**

凡属学校 “三重一大”范畴的决策议题，在会议研究决策前，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应充分沟通交换意见，意见一致后上会讨论。召开党委会和党委会上会议题，由党委书记确定，并与校长及时沟通；召开校长办公会和校长办公会上会议题，由校长确定，重要议题需与党委书记沟通。

**（三）交心谈心沟通**

党委书记和校长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沟通情况，交换意见。谈心交心要紧密结合思想、工作、作风、学习等实际，真心交流，坦陈心迹，达到互相理解、凝聚共识、增进团结、促进发展的目的。

**（四）外出报告、沟通**

校党委书记、校长离开曲靖均应按照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制度向省委和省委高校工委报告。党委书记、校长离开曲靖应相互通报。党委书记和校长原则上不能同时离开曲靖。

二、班子成员之间经常性沟通、主动交流制度

**（一）日常工作开展及有关重要信息要经常沟通**

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相互通报分管工作，听取班子成员对自己分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发挥班子成员集体智慧解决分管工作难题的重要作用，及时掌握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

**（二）重要问题及重要事项决策前要充分沟通**

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凡属学校 “三重一大”范畴的决策议题，在会议研究决策前，分管校领导要针对研究议题的涉及事项，与业务部门及相关校领导进行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其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涉及学校长远发展及与师生权益紧密相关的研究议题，分管校领导要牵头召开相关业务领导参加的讨论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经过沟通意见一致的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汇报党委书记或校长审批同意，方可上会研究。

**（三）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执行要协同推进**

学校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涉及两个以上校领导协同完成的，由牵头校领导商同业务相关校领导，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具体方案和“施工图”，明晰分工，把握重点、难点和工作推进节奏。适时碰头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如遇政策原因或当前难于解决的问题等因素影响工作推进，要及时向党委书记或校长汇报沟通情况。

**（四）重大活动及紧急事项要及时沟通**

学校重大活动或遇紧急事项，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成立相关业务校领导参与的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报请党委书记或校长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牵头校领导要及时做好信息沟通、情况研判，工作协调落实等工作。

**（五）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交心**

谈心交心要紧密结合思想、工作、作风、学习等实际，真心交流，坦陈心迹，达到互相理解、凝聚共识、增进团结、促进发展的目的。

**（六）外出要及时报告和沟通**

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曲靖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及请假规定》（曲师党办字[2014]5号）的规定》，离开曲靖均应经党委书记或校长批准并告知办公室和组织部，由组织部按照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制度向省委和省委高校工委报告。同时，要向互为AB角的领导通报，做好工作安排，保证日常工作正常推进。

三、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报：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抄送：校领导和党委班子成员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印制